

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陕02执32-1号

申请执行人：何林莉，女，汉族，1968年10月6日生，住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力元小区2号楼2-402室，身份证号610202196810061249。

被执行人：铜川惠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机构代码证号：22115124-0。

法定代表人：曹建斌，该公司董事长。

何林莉与铜川惠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4)铜仲裁决字第06号仲裁裁决书，于2018年4月19日向被执行人铜川惠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在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何林莉给付经济损失包括房屋价值921400元，预期收益损失179357元，给付办理房产证、天然气、有线电视、大修基金、装修押金等费用共计21900元。承担仲裁裁决费11078元、鉴定费用5000元，案件执行费13627元。被执行人铜川惠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铜川惠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